

未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是否合法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.07.15. (81)臺勞安一字第22336號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7月15日

- 一、雇主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於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已有明訂；前述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為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」及「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」。
- 二、前項勞工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之設置應視事業單位之規模與性質、依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」第二至四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來文未說明台文公司僱用勞工人數，未能確定其是否違反規定。
〔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.01.16. 勞安 1字第0970145028號令不再援用〕